

真假「傳承」及其相關意義(二)

啤嗎哈尊阿闍黎

此文歡迎轉載，但必須列明出處及作者。

「密法」的失傳原因

「藏傳佛教」的始祖蓮花生大士說：【不觀察上師如飲毒，不觀察弟子如躍淵。】

由於跟隨一名「上師」，等同將自己的命運與之連結，並且託付了「心性」的趨向，影響着數以億萬年的命運，因此「密宗」規定，要萬分慎重地選擇「上師」。應該要觀察「上師」六年，方可接受其「灌頂」。而做「上師」的，亦要觀察弟子六年，方可傳予「灌頂」，尤其是高階的教授，最少要花十二年。

《金剛鬘續》云：【寶貝仔細摩判斷，金子仔細燒判斷；所以要收金剛子，仔細判斷十二年。】

經文的意思是：【真正的寶貝，要非常仔細地觀摩、觀察，才可以判斷出，它是否真的堪稱寶物。要知道金子的純度，同樣要仔細地燒煉，方可作出準確的判斷。如果要收一名可以傳予高階教授的弟子，有如「金剛子」一般堅定不移、堪被琢磨的弟子，就要仔細地觀摩、觀察，**試練十二年的時間**，方可判斷。】

如果互相不仔細地觀摩、觀察，跟據「密續」的開示，「上師」及弟子，都同樣地犯了「**金剛越法大罪業**」。

《金剛鬘續》云：【動物寶王獅子乳，土鍋無法耐放它；所以大心根本經，不傳不清惡鍋人。】

經文的意思是：【獅子乳不可以盛放在一般土制的容器內，否則容器會因為物質性的相沖而破裂，令獅子乳流失及撒於地上。甚深的「心」之大法，不可以傳予不清淨的惡人、無能耐的人、質素差的人。】

為甚麼要如此嚴格呢？因為「受法者」如果質素太差，就一定無法依「心之大法」修持而得到成就，還會曲解「心之大法」，並且以錯誤的理解傳予後人，令後來的「受法者」「心性」，受到誤導及因此被困受苦數以億萬年。而「心之大法」亦等於失傳，無法百分之一百地保留下來。失傳大法事小，歪曲之法永遠地遺禍人間事大。

所以《金剛鬘續》內指示，按正式的規矩，「上師」應觀察弟子六年，方可傳授「大法」，而在觀察期的六年內，「上師」應該傳授「佛法的基本教理及密法的前行準備」，為弟子奠基，例如「四加行」。若果貿然傳授「大

法」，弟子實際上又不是法器，即使接受誓言也不能守，必將破戒，如此「上師」則犯了洩密的過失。

《金剛鬘續》云：【如是瑜伽續，勿授非器者。弟子刹那死，現後俱受害，非器宣教授，師長失成就。】現今一些「上師」，無論其「傳承」身份是真是假，如果不觀察弟子，公開傳授「大法」，其本人已毀犯戒律，難有成就。而受其法之弟子更慘，因觸動不良的「業力」，令福報受損，減壽、迅速死亡、投生下三惡道等「現在」及「後來」之果報，即時形成。

其實分辨「真假上師」十分容易，不用理會他的「傳承」是真是假，只要他毫不觀察弟子，甚至公開傳授「大法」，已經被列為「假上師」。因為他的行為，既危害眾生、令教法被歪曲而引致失傳，亦損害自己，是一種只顧眼前利益而忽略一切的愚蠢行為，明知故犯。

《事師法五十頌》云：【上師及與其弟子，同等失壞於誓句，勤勇軌範及弟子，最初應互相觀察。】意思是為什麼「上師」及弟子們都破壞誓言呢？因為當初互不觀察，所以作為勤力、有勇氣、依戒律規範行事的「上師」及弟子們，在最初之六年內，應該互相觀察。在六年內，「上師」不可以傳授「大法」。

《灌頂寶鬘前行略論》云：【弟子不觀察上師相，隨從何人即受『灌頂』者，為彼邪師所欺，則：1、不能守護《經》說之上師諸三昧耶(誓言)故 2、斷壞成就 3、招諸魔害 4、生多過患。】由此可知，隨便接受「灌頂」，對個人之福報損害，甚為巨大及長遠。

觀察及訓練弟子六年之後，如果發現弟子具備下列的特質，就是可堪傳予「大法」的「具相弟子」。
《金剛鬘續》云：【弟子具何德，成瑜伽續器？答曰：「淨信敬師長，常住於善業，離諸惡分別，多聞聖教法，遠離諸殺害，救拔有情心，正具大精進，具此等功德，是大信弟子。」】

因此之故，「賢劫千佛」中，只有兩個佛的世代會傳出「密法」，釋迦牟尼佛的世代，是其中一個，另一個是未來獅子吼佛的世代。可想而知，「密法」之珍貴及慎重，非一般等閒之寶藏可比，必須加以珍惜，否則就會失傳。

為甚麼不著書立說，留傳後世，以正視聽呢？這是理想主義者的想法，但實際環境，並非如此。很多歪曲教法的書，同樣地爭相出版，一般人都難分真假。更何況「密法」是實修的教法，因材施教、因人而異，「差之毫厘、謬之千里」呢？根本就無法著書立說，勉強為之，就更加容易出亂子，修到「走火入魔」。騙徒亦更加方便，隨手即可獲得「生財工具」。

請「正視真相」，當今「藏傳佛教」的弘播方式，是「法求人」，即使「大法」亦要「求售」，已沒有被珍惜的必要。既令「受法者」因輕視而無法修行成功，亦令「授法者」因「犯戒」而失去諸佛菩薩及祖師的「加持力」。「正法」因為「授法者」的歪曲行為及思想所影響，已經「名存實亡」，變得空洞失真，學之亦無益。

分辨「真假上師」與「真假傳承」的必備要素與準則

B. 對「心性」的影響

濫收弟子，究竟有幾錯呢？殺傷力有幾大呢？不妨先重溫上一期的精要摘錄：

跟據《佛藏經》(Buddha Pitakadu Hsianirgraha Sutra)，有如下的描述：

『世間之敵僅僅掠奪生命，只是令人捨棄身體而已，不能令墮惡趣。而入邪道之愚癡者將求善義者引入地獄中千劫受苦。何以故？因其行持有相之法，宣說顛倒之故。如若宣說令入邪道之法，則較斷一切眾生之命之罪過還重。』

意思是一般世間上的仇敵，最大之危害性亦只是令人死亡，失去肉身。只要受害者的「心性」不被扭曲，死後是不會投生入「地獄」的。為什麼呢？因為當死後失去肉體的粗性物質支撐，在尚未投生以取得另一種物質結構的身體前，生命會以「心」，亦即是「精神」，作為此過渡期的「主體」，亦是最主要的「主導力量」。(請參看「蓮花海」第12期之「瀕死體驗的意義」一文)

如果作為主導的「心性」，因為生前受到教授邪法、心術不正、惡毒、及「貪、嗔、痴」重的人所誘導，令「心性」歪離，以慣性的處事行為及磁場，在「靈界」中遊盪，就會被同類型的惡性磁場所吸引，進入「地獄」中承受數以億億年(「千劫」是一個難以計算其長度的時期。)的漫長痛苦。這是大自然的一種物理現象 -- 「物以類聚」。(請參看「蓮花海」第13期之「瀕死體驗的意義」一文)

所以上述的經文說，以邪法、與正法相違背或偏離的教法，將眾生的「心性」扭曲，令其長陷痛苦之中，這種罪過，比殺人的罪更加重。因此生前無論信奉何種宗教、何種派系、何種傳承，抑或跟隨何種導師，都要小心辨認他們的教法。為什麼要如此慎重呢？因為錯誤的選擇，會令你陷入「萬萬劫不復」之地，無法回頭，亦「後悔莫及」。正是「一失足成千古恨，回頭已是億年身」。



蓮花生大師

究竟如何辨認「真假上師」、「真假傳承」與「真傳教法」呢？無論修持任何法門，都必須先了解「什麼是佛法？為什麼要修持佛法？佛法的精粹是什麼？如果要脫離輪迴，它的關鍵在那裏？」如果不理解這些道理，無論修持任何法門，都不會產生「正確而有效」的作用。世間並無「不勞而獲」的教法。有了這些知識，就可以分辨各種「傳承教法」的真偽，是否離題、是否太過間接、是否難度太高、是否正法、是否適合你自己呢？

但當今「密法」的傳播，無論「上師」及弟子，都是互相「素未謀面」的，名字就更加不清楚。做「上師」的，為了吸納財源，招收弟子，滿足名利恭敬，傳出五花八門的「灌頂」，任何顏色的「財神灌頂」都有。什麼「大圓滿」法、「中陰文武百尊灌頂」，要幾高級，就有幾高級的「大法」傳出。

這還不足夠，生怕人太少，財源也跟著少，更在宣傳稿上加入「只須一度聽聞，縱具五無間罪，亦得消滅，而且剎那之間，即證等覺。」意思是「聽聞一次就可以成佛」。為了吸引普羅大眾，迎合他們「急功近利、不勞而獲」的懶惰及僥倖心理，「中陰教法」被形容為「無修而成佛」之法。

為了進一步美化其行為，宣傳稿說舉行這些活動只是為了籌款救濟病者。在「密宗」而言，無論任何藉口，以及是否屬實，都是毀犯了極其嚴重，足以下墮「金剛地獄」之罪。可能犯者以為「中陰教法」是萬能的，一剎那已經「成佛」，犯了又如何呢？

做「上師」的，毫不珍惜「密法」，打著「慈悲心為名、名利為實」的旗號，隨便傳出「密法」，如此的「上師」，即使真的擁有「傳承」，仍然屬於「假上師」之列。而且其行為，與及「名利雙

收」的事實，會傳染給無數的人。

也想「名利雙收」的「上師」們，紛紛效法，還「振振有辭」地說：某某「上師、仁波切」都是如此。「犯戒」成為一股新浪潮，席捲「藏傳佛教」，大家都「爭先恐後」地傳出無數的「大法」、「灌頂」。結果「大法」成了「求售」的曲法，都被「財迷心竅」的「上師」們，歪曲地使用、歪曲地解釋、歪曲地流傳後世，貽誤無數蒼生。

這些「名利雙收」的「上師」們，令列代祖師及護法都蒙羞，紛紛捨他們而去，令他們的所謂「傳承」，成為「空殼傳承」，毫無「加持力」。其「歪曲了的心性」，卻引來無數「魔界、鬼類」的興趣，紛紛連結，令跟隨他們修學的弟子們，全部遭殃。

那些人間的騙子們，見到這是「財路一條」，也紛紛加盟，披起「上師」的法衣，依樣畫葫蘆地成為「名利雙收」的「上師」。這種傳染病，也真夠威力。上至法界祖師、中至人間、下至「魔界、鬼類」，全部都受到影響，可見「犯戒」的殺傷力有幾大。

一個真正有實力、有良知、有智慧、有遠見、有證量的「真上師」，為甚麼不可以用他的正確佛法知見，去引導信眾走正確的道路，修學正確的「藏傳佛教」呢？「四加行」或「五加行」，都是最好的「藏傳佛教」基礎教法，為甚麼偏偏要用可以引起眾生貪念的「灌頂」呢？究竟是因為這些「上師」對自己的修學無信心，要借助令信眾以為有「加持力」的「灌頂」，抑或是這些「上師」急於求取「名利恭敬」，不惜賤售「大法」呢？

分辨「真假上師」的簡單方法

其實要分辨「真假上師」並不困難，無論他是否擁有「傳承」，只須看一看他

1. 如何收弟子：以無數「灌頂、大法」濫收弟子的，都是犯了「金剛越法大罪業」的「假上師」；
2. 如何教授弟子：不重視「藏傳佛教」的基礎教法「四加行」，只是不斷傳出「灌頂」，「空談」某某大法、大圓滿、無須修持之法、宣講含「貪嗔痴」的歪曲教理，又誇耀神通、加持力，這些都是浮誇、無涵養、無品格、不負責任、犯了「金剛越法大罪業」的「假上師」；相反地，嚴格管束弟子，要求弟子嚴守「戒律」，以十二年時間調服弟子的「心性」，減除其內心的「貪嗔痴」，都是正確的「心性」導師。如果同時擁有「傳承」，就是「真上師」。

3. 如何吸引弟子：「只須一度聽聞，縱具五無間罪，亦得消滅，而且剎那之間，即證等覺。」是一種極不負責任的騙人手法，比世間的騙子更惡毒及罪重億萬倍。首先「中陰教法」，並非只聽聞一次，就可以「成佛」，因為要配合的條件及因緣很多。(請參看「蓮花海」第13期之「瀕死體驗的意義」一文，有關「中陰教法」的解說，及其失敗的舉例。)一般眾生信以為「真」，就會肆意擴展「貪嗔痴」，不修行，結果即使聽聞一百次，仍然下墮投生惡劣的精神領域。因為「死後世界」以「心」作高速的「主導」，「心之質素太差」，就只有「黑暗」，一點光明也看不見，更何況是「本性」呢？(請參看「蓮花海」第4及5期之「瀕死體驗的意義」一文。)又怎會無端而「成佛」呢？即使看見，不懂「空性」，又如何「成佛」呢？

「只須一度聽聞，縱具五無間罪，亦得消滅。」是一種「撥無因果」，與「大自然規律」完全相反的誤導說法，荒謬絕倫，因為要在死後依《中陰教法》消滅「五無間罪」，同樣要配合眾多的條件及因緣。若果依《中陰文武百尊》的教法，必須以至誠的懺悔，依教法修持，方可消除「五無間罪」的「業因及果報」。(「五無間罪」：殺父、殺母、殺阿羅漢、破和合僧、出佛身血。)

其實「因果定律」是不滅的，《佛法》稱為「不昧因果」。「空性」的真正作用，是指進入「空性」狀態後，亦即是《佛法》所說的「無餘依涅槃」狀態，可以不受「因果」的「引力」牽引而已。以往有很多修行人都誤解這個「空性」的道理，在「講經說法」時，錯誤地解說為「不落因果」。意思是「因果可滅」，只要生前證得「空性」，即使未進入「無餘依涅槃」狀態，亦可以「不落因果」，不受「因果」的「引力」牽引。結果有一名法師，因誤導他人而下墮投生為「五百世野狐狸」。這是發生在中國的一個有名的「野狐禪」典故。

如今的人，借用蓮花生大士、「中陰教法」之名，抹殺一切條件及因緣，說只聽聞一次「中陰教法」，就可以消滅「五無間罪」，是「不落因果」的翻版，誤導眾生。令眾生以為已經聽聞一次，可以安心繼續「胡作非為」，大不了就再聽聞一次「中陰教法」，就什麼都可以解決了。此舉嚴重地扭曲了眾生的「心性」，種下極大的惡恩！

要修持《中陰教法、中陰文武百尊》教法而得救，必須在「關鍵的位置」中，以正確的「修心」修持，方可「成佛」。有很多「條件及因緣」要配合，並非如「騙子」所說，聽聞一次就「成佛」。「密續」中記述日月光尊者的弟弟多傑，生前亦曾受此教法及聽聞兩次，結果亦一樣在「靈界」中流浪，就是一種「當頭棒喝」的鐵証。稍有良知及佛法根基

的「上師」，都不會如此荒謬地歪曲「因果業報」，亦不會隨意地扭曲眾生的「心性」，與眾生同下「地獄」。

所以如果用「斷章取義」的手法，歪曲佛法、背離大自然的規律、利用眾生「貪嗔痴」的弱點，吸引信眾，不理會為眾生帶來多麼悽慘的後果，這些「上師」，都是無良心、無佛法知識的「假上師」。「以盲導盲」，正帶領一批無辜的信眾，共赴地獄。

具「證量」的修行人、「真上師」，所作出的修行指引都是「直接的、實用的、不離正法的」深度解釋，不會如此無知。因此以「不怕因果、無須修持、只聽聞一次即可成佛」作奇招吸引信眾的人，都是裝模作樣的「假上師」。受其「灌頂」者，等同「犯戒」，必須立刻於佛前深切懺悔，今後遠離「假上師」，不要再因貪心而受騙。如果不懺悔，又如何呢？不妨參考以下的故事。

扭曲「心性」的慘劇

《法句譬喻經》中「地獄品」，有如下的一件真人真事：

釋迦牟尼佛在世時，舍衛國有一位名為富蘭迦葉的「婆羅門教」教主，有五百弟子跟隨著他，受到國王人民的敬奉。自從釋迦牟尼佛來到舍衛國後，由於佛的教法令人心得到正確的導向，因此釋迦牟尼佛受到全國上下的崇敬供奉。於是富蘭迦葉心懷嫉妒，企圖詆毀釋迦牟尼佛，重享全國人民的尊重。

富蘭迦葉率領弟子晉見波斯匿王，對王說：「我們是本國的長老大德，而沙門瞿曇（指釋迦牟尼佛）出家學道，在我們之後，實無神聖，又自稱



密勒日巴尊者



大成就者唐東嘉波

為佛。大王如今想捨棄我們，專心的去奉事他，我請求與他比試『神通』。勝利的人，大王就終身奉事他，如何呢？」

國王認為此事可行，請求釋迦牟尼佛後，在城東平坦地方，蓋建二高座，高約四十丈，用七寶幢幡裝飾。高座間相隔二里。國王與群臣，大眾都悉皆聚集，觀看這場比賽。

當兩方人馬都入座後，國王及群臣禮敬釋迦牟尼佛，懇請佛陀示現神通，以壓伏「邪見」(引導他人走入邪道的見解)。於是釋迦牟尼佛就於座上，騰身虛空之中，放大光明，上身出水、下身出火，在空中作坐臥等十二變化後，沒身不見而回到座上。此時人天讚歎，震動天地。

富蘭迦葉目睹此番情景，自知難以匹敵，惶恐畏怖地離座而走，五百弟子亦向四處奔逃。在逃逸中途，飽受羞辱。當富蘭迦葉逃到江水邊時，心中羞愧，就騙弟子們說：「我現在投水，一定能生在梵天，如果我沒回來，表示那邊很快樂。」說畢投水而死。

他的弟子們見他沒有回來，也一一投水，追隨老師而去。弟子們本來希望跟著老師享樂，共生天堂，那裡知道罪業牽纏，已經糾纏在一起了，死後都墮入地獄之中。

後來，波斯匿王前去請示釋迦牟尼佛，問為何富蘭迦葉師徒如此愚痴，是因緣呢？釋迦牟尼佛便開示道：「富蘭迦葉師徒的重罪有二：一者三毒熾盛，自稱得道，二者謗毀如來，欲望敬事。以此二罪應墮地獄，殃咎催逼，使其投河，身死神去，受苦無量。……」

依理分析，信眾應該知道，跟隨一個隨口歪曲

佛法的人，等同謗毀如來。為了「不勞而獲」地無修而成佛，不觀察「上師」，隨便接受「灌頂」，是自身三毒熾盛的驅使結果。(「三毒」指「貪嗔痴」) 自以為「聽聞一次就可以成佛」，是自稱得道的大妄思想、大妄語。正是釋迦牟尼佛所說的：「二罪應墮地獄……，身死神去，受苦無量。……」

由此可知，「心性」被人扭曲，下場是何等淒慘，所以必須立刻為此而懺悔，永不再犯。若果不思懺悔，仍然相信「假上師」的話，即使將來受完地獄之苦，重投人間，但「心性」仍然是歪曲的，歷史就會重演，這是大自然的「重複規律」。

釋迦牟尼佛進一步開示道：「在很多劫之前(「劫」即一段難以計算的長時間)，有二彌猴王，各擁有跟隨的五百彌猴。一王起嫉妒，意欲殺另一王，以求獨治。二王共鬥，此王因不敵而羞慚退去。到大海邊海曲之中，見有水聚沫，風吹積聚，高達百丈。彌猴王愚痴，說是雪山。對跟隨牠的五百彌猴說：『久聞海中有雪山，甚為快樂，甘美恣口。今日得見，我當先行前往視察。若審視時發現太快樂，則不會回歸。若審視時發現不快樂，才會回來告知你們。』此王於是上樹盡力跳騰，投入聚沫之中，溺斃於海底。其餘五百彌猴，久候仍不見王重返，想必是樂極忘返。於是一一投海，全部溺死。當時嫉妒纏身的彌猴王，即現今之富蘭迦葉，跟隨的五百彌猴，即現今之富蘭迦葉弟子五百人。另一彌猴王，就是我的前身。」(古時的「五百」，即「數百」的意思。)

這是「心性」被扭曲後，以串流的形式繼續影響後世的結果，所以必須通過「懺悔」來更正。改變「心識」，令以往被扭曲之「心性」重新恢復正常，才能根治此種「重複規律」。

共同擁有同一種「心性」，就會形成一種「能量場」，亦可稱為「磁場」，具有「大吸力」。所以群體的影響力是很大的，稱為「集體意識」。若果「集體意識」的導向是錯的，就必須抽離，否則會受到牽連，共同下墮。因此不單要懺悔，還要遠離「假上師」。

C. 身處的磁場性質……………(待續)

此文歡迎轉載，但必須列明出處及作者。

個案徵求:

為了令未來的善信，不會受到「假上師、假傳承」的毒害，誠意邀請曾受此等毒害的善信來函細訴受騙經過、受創傷之程度、以及「假上師」的偽詐手法。希望藉此警示世人，勿再墮入陷阱之中。有關事件會保密，以「化名」在文章中重點論述。